重庆市梁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梁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必要性

202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意见中指出：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意见中要求：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为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梁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梁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重点围绕工作室申报和确认、工作室任务、工作室管理和政策支持等方面展开。重点内容如下：

（一）总则：为加快推进我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重庆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梁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二）工作室申报和确认：详述了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程序。

（三）工作室主要任务：解决生产技术难题，研发新产品，推动单位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发挥高技能专家带徒传技作用，为单位培养高技能人才，带动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单位营造学技能、比技能、研究技能氛围。

（四）工作室管理：工作室实行三级管理。所在单位负责日常管理，落实资金、场地和设备，确保政府补助资金合法规范使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所属主管部门负责工作协调和推荐申报。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检查评估和宏观指导。

（五）政策支持：工作室以区人力社保局名义授牌，并授予命名专家称号。每年评审确认工作室，每个工作室一次性补助5万元纳入区级财政预算，资金不足部分由所在单位提供配套。

三、征求意见情况

按规范性文件制定要求，《梁平区技能大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拟定后，我局于2023年7月13日向31个区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建议。

截止7月18日，收到区财政局的修改意见，已采纳其修改意见。